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3年度桃原交簡字第331號

聲 請 人 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胡健鴻

上列被告因公共危險案件，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113年度速偵字第2789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胡健鴻犯不能安全駕駛動力交通工具罪，處有期徒刑3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1千元折算1日。

事實及理由

一、本案犯罪事實、證據及所犯法條，均引用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之記載（如附件）。

二、審酌被告胡健鴻^①於民國113年9月12日凌晨，在桃園市桃園區之酒店內飲用酒類後，即駕車上路，實屬不該；^②為警攔查所測得之吐氣所含酒精濃度為每公升0.48毫克，數值已不輕；^③犯後均坦承犯行，態度良好而可從輕量刑。兼衡被告為本案犯罪之動機、暨前有酒駕之不佳品行(卷附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參照)、智識程度、生活狀況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第3項、第454條第2項，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

四、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應附繕本），上訴於本院合議庭。

本案經檢察官郭法雲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10 日

刑事第十庭 法 官 徐漢堂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應附繕本）。

書記官 陳政燁

中華民國 113 年 11 月 11 日
附件：

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

113年度速偵字第2789號

被告 胡健鴻 男 41歲（民國00年00月00日生）

住○○市○○區○○路000號3樓之1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上列被告因公共危險案件，業經偵查終結，認為宜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犯罪事實

一、胡健鴻於民國113年9月12日凌晨2時40分許，在桃園市○○區○○路00號之7樓某酒店內，飲用蘇格登威士忌酒後，明知飲酒後不得駕駛動力交通工具，仍基於酒後駕駛動力交通工具之犯意，於同日凌晨2時42分許，駕駛車牌號碼000-0000號自用小客車上路。嗣於同日凌晨2時52分許，行經桃園市○○區○○路0段000號前，因交通違規為警攔檢盤查，並於同日凌晨3時9分許，測得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0.48毫克。

二、案經桃園市政府警察局桃園分局報告偵辦。

證據並所犯法條

一、上揭犯罪事實，業據被告胡健鴻於警詢及偵訊中坦承不諱，並有桃園市政府警察局酒精測定紀錄表、桃園市政府警察局舉發違反道路交通管理事件通知單及公路監理電子闖門系統資料各1份在卷可稽，被告犯嫌堪以認定。

二、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第1款公共危險罪嫌。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

此 致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

中華民國 113 年 9 月 16 日

01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02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21 日

03 書 記 官 葛奕廷

04 附錄本案所犯法條全文

05 中華民國刑法第185條之3

06 駕駛動力交通工具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 3 年以下有期徒刑
07 ，得併科 30 萬元以下罰金：

08 一、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零點二五毫克或血液中酒精濃度
09 達百分之零點零五以上。

10 二、有前款以外之其他情事足認服用酒類或其他相類之物，致不
11 能安全駕駛。

12 三、尿液或血液所含毒品、麻醉藥品或其他相類之物或其代謝物
13 達行政院公告之品項及濃度值以上。

14 四、有前款以外之其他情事足認施用毒品、麻醉藥品或其他相類
15 之物，致不能安全駕駛。

16 因而致人於死者，處 3 年以上 10 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 2
17 百萬元以下罰金；致重傷者，處 1 年以上 7 年以下有期徒刑，
18 得併科 1 百萬元以下罰金。

19 曾犯本條或陸海空軍刑法第 54 條之罪，經有罪判決確定或經緩
20 起訴處分確定，於十年內再犯第 1 項之罪因而致人於死者，處
21 無期徒刑或 5 年以上有期徒刑，得併科 3 百萬元以下罰金；致
22 重傷者，處 3 年以上 10 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 2 百萬元以
23 下罰金。

24 本件係依刑事訴訟法簡易程序辦理，法院簡易庭得不傳喚被告、
25 輔佐人、告訴人、告發人等出庭即以簡易判決處刑；被告、被害
26 人、告訴人等對於告訴乃論案件如已達成民事和解而要撤回告訴
27 或對非告訴乃論案件認有受傳喚到庭陳述意見之必要時，請即另
28 以書狀向臺灣桃園地方法院簡易庭陳述或請求傳喚。
29